

#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增進本校實習學生實習相關知能，並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。

(二) 強化實習學生教學實務及教師甄試相關知能。

(三) 鼓勵實習學生紀錄實習生活，並踴躍參加實習績優獎。

三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 214 人

六、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8：40 至 12：50

七、地點：

(一) 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（主場地）

(二)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-103 演講廳（幼教分組）

(三)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304 教室（特教分組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	備註
8:40-9:00	報到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		簽到（特教及幼教請至各分場地簽到）、組長統一領取實習學生證
9:00-9:10	主席致詞	師資培育中心 陳珊華中心主任		
9:10-10:00	專題演講 (一)	中小教	講師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蕭岑紘老師 講題：我從教甄畢業了！	場地：大學館
		特教	講師：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林思汎老師	場地：行政大樓 3 樓 A304 教室（講師採線上演講）

			講題：教甄之路：成為善用資源的資源班老師！	
		幼教	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林羿霏老師 講題：幼兒園教師甄試技巧與心得分享	場地：教育館 B03-103 演講廳
10:00-10:10	休息			
10:10-11:00	專題演講 (二)	中小教	講師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鄭閔懌老師 講題：國中國文教甄分享	場地：大學館
		特教	講師：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林思汎老師 講題：教甄之路：成為善用資源的資源班老師！	場地：行政大樓 3 樓 A304 教室（講師採線上演講）
		幼教	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林羿霏老師 講題：幼兒園教師甄試技巧與心得分享	場地：教育館 B03-103 演講廳
11:00-11:10	休息			
11:10-12:00	專題演講 (三)	講師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施品甄老師、蘇奕鳳老師 講題：望遠鏡下的星空—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準備經驗談		場地：大學館
12:00-12:10	休息			
12:10-12:50	綜合討論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		教學演示配合事項說明、繳交到職報到表、綜合問答、滿意度問卷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育實習學生務必參加，惠請實習機構（學校）依規定給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，本校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請幼教及特教類科之實習學生，於報到時直接前往各分組場地報到參加講座，並於講座結束後回大學館參加實習績優獎分享及綜合座談。
- (三) 請將到職報到表檢齊後交由各組組長彙整，組長於返校時統一交回本中心。
- (四) 若實習指導教師於同日有安排分組座談會，請依老師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集合，座談會結束後，由組長上傳分組座談紀錄至實習平台備查。
- (五) 無法參加研習活動者，須向本中心辦妥請假手續（請假單如附表），經實習機構（學校）簽章後，於 11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或 E-mail 至本中心辦理請假，並請先行告知。
- (六) 實習輔導組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 轉 1774 或 1756；傳真電話：05-2269631；Email：[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)，地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科學館 3 樓（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）。

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				
實習機構/ 學校(園)		實習學生 姓名		組別 第____組
事由				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
請假日數	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 共 小時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止			
申請人	實習輔導教師 (實習學校/機構)	教務處(組) (實習學校/機構)	校(園)長 (實習學校/機構)	
師資培育中心檢核欄 (實習學生免填以下欄位)				
實習組承辦人員	實習指導教師	實習組組長簽核	中心主任簽核	
收件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			
累計請假次數：____次	簽章：			
簽章：				

※本表提供無法參加研習之實習學生使用，請經實習學校核章後，郵寄、傳真或掃描至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傳真專線：05-2269631、E-mail: 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。